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罷免董事

未能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未能遵守審核委員會之規定及

未能遵守薪酬委員會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載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罷免董事。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動議罷免孟園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職務。	3,413,292,114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 6,830,000,000 股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任何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罷免董事

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宣佈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被罷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罷免」）。罷免後，孟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未能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未能遵守審核委員會之規定及未能遵守薪酬委員會之規定

董事會知悉，罷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之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董事會進一步知悉，罷免後，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由於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本公司將物色適當的委任人選，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香港，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冬先生、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謝珮小姐；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